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2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11年8月17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载于《证券时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请董事会表决关于核销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张晨事件”涉及的进料加工业务和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586 万元债权的议案。

该应收款项在案件发生时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核销业务不影响公司的本期收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董事签名：

_____阮 英、_____高春源、_____贾 萍

_____何才彪、_____乔 魁、_____单小东

_____付德印、_____胡 凯、_____石金星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7日